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建行深圳分行港币 1000 万元保函为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港币 97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》。

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因业务发展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，特向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为港币玖佰柒拾万元整（HKD9,700,000.00 元），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